

臺北市府公報

第2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1
文化	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悠信股份有限公司等15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8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27
環保	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理暨定檢通知計畫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起實施.....39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聽證期日.....40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480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43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李福輝建築師事務所李福輝建築師開業登記.....45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067802號

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各一份。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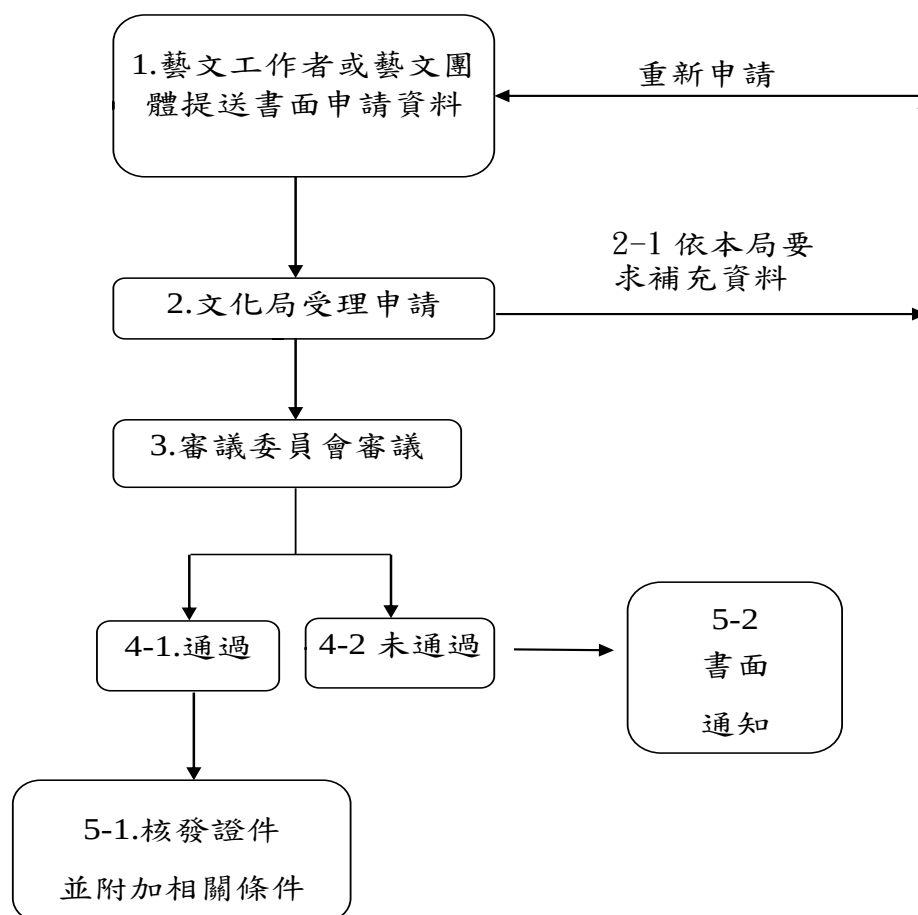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83013382 號修訂，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執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申請類型包括下列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 三、審議委員會設置原則：
 - （一）本會得視申請類型數量，細分為若干組，每組置七至三十名委員，其中由藝文專家學者三至十八人、街頭藝人代表二至八人、公共空間管理人代表一至二人、文化局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文化局遴聘，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由文化局另行遴聘遞補之。
 - （二）本會開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專業人士列席提供諮詢，以為審議討論之參考。
- 四、受理申請資格、時間及流程如下：
 -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外國人士於審議當日須為合法入境；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定期受理，原則於四月報名，五月辦理審議。
 - （三）申請流程：如附圖一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 （四）申請表：申請書表格式於每年審議報名前公告於文化局官網。
- 五、文化局受理申請後，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場所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由審議委員會依技藝、現場互動、是否合於街頭演出及造型、設計、整體感等四項標準進行審議，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通過者擇期發給活動許可證。
- 六、審議委員會各組應達該組全體委員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主席一人由委員推舉產生，審議委員於現場審議時得於各自評審紀錄表於通過及不通過欄擇一勾選，並得於備註欄記載意見。
表決作業以兩輪為原則：

- (一)第一輪表決時，委員得不參與表決，表決結果不通過且達該組出席委員數三分之二以上者，逕予不通過；表決結果通過且達該組出席委員數三分之二以上者，逕予通過。第一輪表決未決定通過與否，則進行第二輪表決。
- (二)第二輪表決，委員應參與表決，表決結果不通過且達該組出席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不通過；表決結果通過且達該組出席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表決結果通過及不通過之委員數相同時，應再次進行表決，如結果相同時則視為通過。

附圖一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圖



➤ 步驟說明：

步驟 1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提送書面申請資料

步驟 2 文化局受理申請

步驟 2-1 資料未全，依本局要求補充資料，補充後返回步驟 1 辦理重新送件

步驟 3 審議委員會審議

步驟 4-1 通過至步驟 5-1

步驟 4-2 未通過至步驟 5-2

步驟 5-1 核發通過證件並附加相關條件

步驟 5-2 書面通知未通過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廢止總說明

- 一、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一三九二三三 0 0 號令發布。並於一 0 七年四月一日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一 0 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
- 二、茲因本局「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業已於一 0 九年九月三日完成預告程序，並循法制程序於一 0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 0 九三 0 三九八七六號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一 0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第七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一一 0 年一月十九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預計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廢除審議制改行登記制，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本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067803號

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現行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各一份。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執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活動許可證換證及補發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得備齊下列文件至文化局換發新證，未於有效期限內辦理換證者，喪失街頭藝人許可資格：

1. 申請表(附表一)。

2. 原許可證。

3. 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及照片）、展演收入、感想與建議等。

（二）許可證除申請類型不同外，以一人或一團一證為原則，分別申請同類型不同項目者，以加註項目方式辦理；本要點實施前領有二張以上同類型不同項目許可證之個人或團體，文化局於換證時應予收回原有許可證並以新證加註項目方式辦理。

（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者須提供至少兩次公開展演紀錄，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者，文化局得不予換證。

（四）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附表二)向文化局申請並繳納補發證照費，個人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為新臺幣一仟元。

（五）持有許可證之團體遇有團員變更，應不予換證及補發。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展演空間以外地點從事藝文活動。

（二）應於展演現場配戴或揭示活動許可證。

（三）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

（四）持有許可證之團體，不得從事個人展演活動。三人以上之團體若有無法全體共同展演之情形，則至少需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進行展演。

（五）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至少須留三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六）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為非賣品。

（七）展演內容不得製造過量噪音或使用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明火、噴漆及動物，運用物質材料不得與觀眾有長時間接觸。

（八）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費用，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九）展演時間：十時至二十二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應遵守各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

（十一）應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

如造成展演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十三)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四、稽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稽查通報：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聯繫，建立稽查管理作業通報機制（詳見附圖一），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附表三）。

五、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撤銷：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1.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2. 由他人冒名至審議委員會議現場解說、示範或表演者。
3.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致文化局審議結果或發給許可內容不正確。

(二)廢止：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

(三)停權：

1.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稽查作業表（附表三）所列違規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經違反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一定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
2. 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活動。
3. 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累計達九點以上並廢止原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許可。

附表一「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一（個人用）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 A ☐ 視覺藝術類 B ☐ 創意工藝類 C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許可證號		展演項目	
【此欄由外籍人士填寫】-並請檢附護照及簽證影本 護照號碼：_____ 護照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證號碼：_____ 簽證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是否變更： ☐ 否 ☐ 是		
	地址填寫：_____		
通訊電話	是否變更： ☐ 否 ☐ 是		
	電話填寫：(必勾選 ☐ 公開 ☐ 不公開)		
電子郵件	是否變更： ☐ 否 ☐ 是		
	電子郵件填寫：(必勾選 ☐ 公開 ☐ 不公開)		
【展演相關問題】 1. 請問您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 ☐ 頻繁 ☐ 經常 ☐ 偶爾 ☐ 很少 ☐ 幾乎沒有 *每月大約_____次 2. 請問您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_____。 3. 請問您展演收入：每月平均_____元 4. 請問一年來您的展演經歷或感想： _____。 5. 請問您是否有任何建議(或希望增開展演點)： 6.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否 ☐ 是，障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簽章）

「臺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一（個人用）

類別：_____ 類 姓名：_____

（一）街頭展演紀錄照片

在此黏貼街頭展演紀錄照片（或附相片電子檔）

（二）請實貼與浮貼各 1 張兩吋照片（請於照片背面標註姓名）

（請實貼 1 張兩
吋正面彩色大頭
照）

（請浮貼 1 張兩
吋正面彩色大頭
照）

（三）請實貼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可自行加上「僅供臺北市街頭藝人換證專用」字樣）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正面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反面

（四）請連同申請表檢附換證費用 200 元（郵局匯票、即期支票、匯款收據影本）。

（五）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簽證影本。

（六）檢附資料不齊全者，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換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 版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之流程。因此，需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遺失補發申請書

主旨：申請「(持證個人或團體名稱)」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證照遺失補發，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擬申請「(持證人或團體名稱)」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遺失補發。

個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許可類別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創意工藝		
許可證證號		許可證 有效期 限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申請人/團體名稱：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請實貼與浮貼各 1 張兩吋照片(請於照片背面標註姓名，團體請自行增頁)

(請實貼 1 張兩
吋正面彩色脫帽
大頭照)

(請實貼 1 張兩
吋正面彩色脫帽
大頭照)

(二) 請實貼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上「僅供臺北市街頭藝人換證專用」字樣，團體請自行增頁)

請實貼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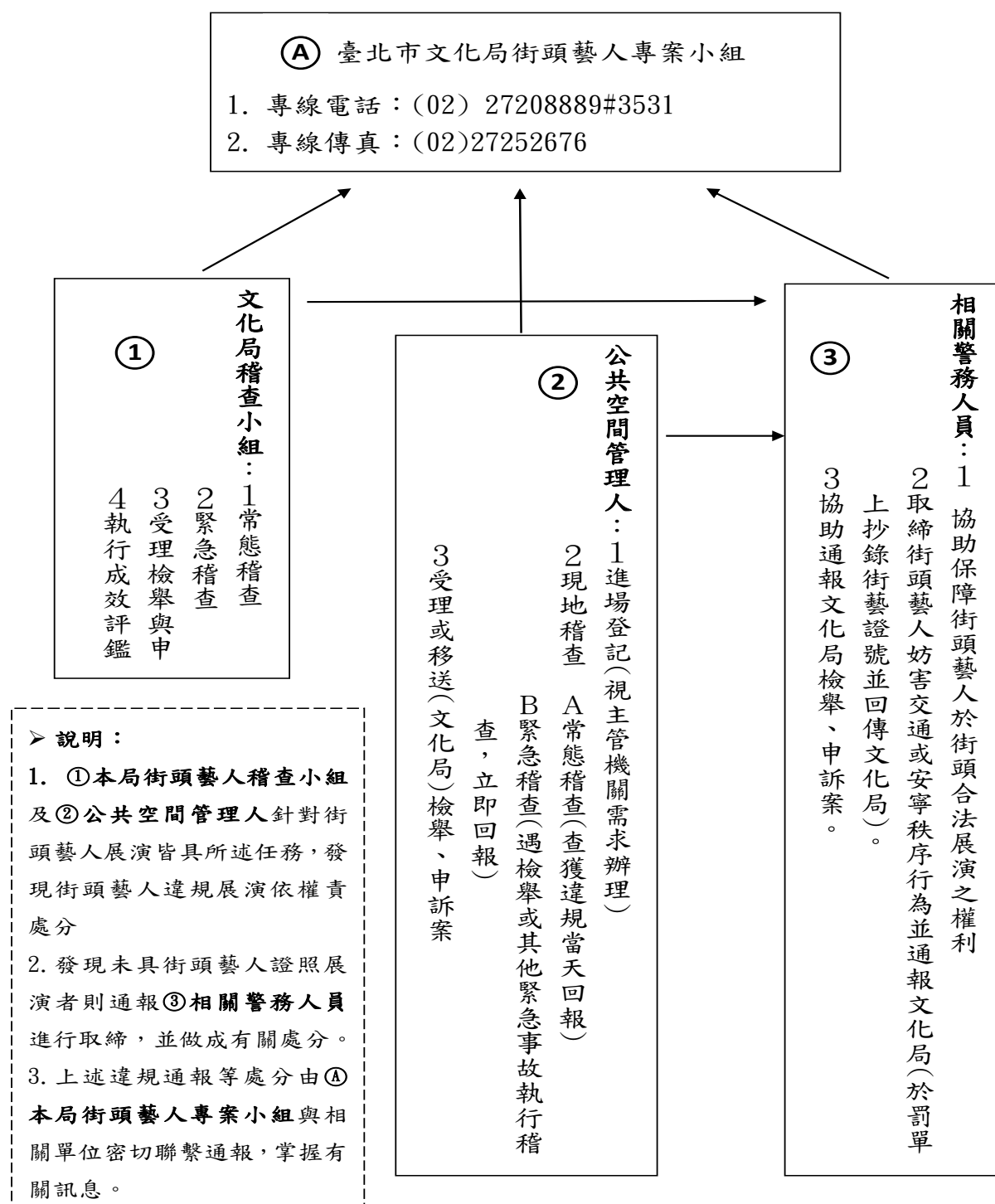
請實貼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三)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簽證影本。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 (附表三)			
稽 查 人 員			稽 查 時 間
街 頭 藝 人	☐ 個人 姓名： ☐ 團體 團名：	許 可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類 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展演項目：		
違 規 項 目	證 件 查 驗	☐ 未配戴或揭示有效許可證	一點
		☐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二點
		☐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三點
		☐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三點
	展 演 行 為	☐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二點
		☐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經勸導無效者	二點
		☐ 妨礙現場行人或車輛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二點
		☐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二點
		☐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二點
		☐ 持有許可證之團體從事個人展演活動或三人以上團體共同展演人數未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三點
		☐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三點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三點
		☐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三點
		☐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五點
		☐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說明：	一點~三點
☐ 說明			
公 共 空 間 名 稱			空 間 管 理 人 簽 名

附圖一

臺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管理作業通報機制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廢止總說明

- 一、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一三九二三三 0 0 號令發布。並於一 0 七年四月一日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一 0 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
- 二、茲因本局「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業已於一 0 九年九月三日完成預告程序，並循法制程序於一 0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 0 九三 0 三九八七六號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一 0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第七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一一 0 年一月十九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預計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廢除審議制改行登記制，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本規則。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05116號

主旨：悠信股份有限公司等15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19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19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1809826	悠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1900號
2	01630667	華韓企業有限公司	杜水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000號
3	01806378	映旺企業有限公司	游清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100號
4	01177960	京島食品有限公司	李本勇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200號
5	01177482	慶義貿易有限公司	羅火耀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300號
6	01176499	財富股份有限公司	徐錦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400號
7	01806258	鉅匠工業有限公司	陳銘勳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500號
8	09485835	惠乃企業有限公司	陳坤成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600號
9	01508421	正銘貿易有限公司	劉靜枝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700號
10	01178573	年燦企業有限公司	余寶信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800號
11	01125470	維鴻呢絨綢布有限公司	張溫月娥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2900號
12	01630998	興雅鋒料有限公司	陶桂生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000號
13	01125437	廣昱企業有限公司	陳延增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100號
14	01506920	力上實業有限公司	羅偉立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200號
15	01176961	臺灣皇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鸞逸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300號
16	01177096	迪迪影業有限公司	郭龍發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400號
17	09486551	博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貴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500號
18	01179432	偉宸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葉顯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600號
19	01177244	聯椿實業有限公司	顏進壽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700號
20	01179453	百度餐廳有限公司	關美鳳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1806855	廣成寢具興業有限公司	蔡維澤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3900號
22	01178503	全亞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光汗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000號
23	09489071	大滙有限公司	賴南洋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100號
24	01507955	金日興業有限公司	陳含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200號
25	01177429	煌嘉實業有限公司	費周巧俐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300號
26	01125324	振漢工程有限公司	陳錦相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400號
27	01180732	裕龍企業有限公司	黃金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500號
28	01507580	臺灣瑪茨工業有限公司	杜世一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600號
29	09487290	臺灣復賢有限公司	王秋雄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700號
30	01181140	立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憲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800號
31	01406605	長城影視有限公司	鄭自為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4900號
32	01631096	鉅達銅器有限公司	張兆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000號
33	01072109	君恭企業有限公司	葉仲添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100號
34	01178779	明騏企業有限公司	官文飛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200號
35	01179242	麗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文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300號
36	01508743	唯邦工程有限公司	林素月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400號
37	09489121	星塵有限公司	陳曉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500號
38	09488100	立弘實業有限公司	張懷彥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600號
39	09488191	陸恆企業有限公司	楊亞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700號
40	01809353	榮富興業有限公司	邱秀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01509433	金矗實業有限公司	賴榮松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5900號
42	01181872	駿鷹有限公司	朱欽翔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000號
43	01807806	宏鼎食品有限公司	謝明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100號
44	01180043	格大興業有限公司	吳德晃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200號
45	01126148	明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賀華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300號
46	01631716	嘉棟企業有限公司	陳祥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400號
47	01456153	雨琪有限公司	林銘興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500號
48	09488805	德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孫文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600號
49	01072190	鑫彤有限公司	張印四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700號
50	01182844	東茂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林景新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800號
51	01509546	捷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信義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6900號
52	09488707	福技企業有限公司	王華蓋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000號
53	09489065	翎豐股份有限公司	林效蘭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100號
54	01631820	良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經舜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200號
55	01808299	宏冶企業有限公司	郭昭世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300號
56	01407219	雅格彩藝有限公司	李素齡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400號
57	01182210	日月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賴楊雪花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500號
58	01509671	賀訊科技有限公司	郭鴻基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600號
59	01180851	臺灣巴農理有限公司	闕壯圖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700號
60	01072733	益鳳實業有限公司	秦鳳山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01072620	凱哲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施益勵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7900號
62	01681335	展程興業有限公司	劉文隆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000號
63	01180917	爾誠貿易有限公司	陳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100號
64	01072537	弘琪有限公司	李健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200號
65	01181486	台灣偉蘭有限公司	潘忠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300號
66	09489852	旌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400號
67	01512606	耕偉工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黃秀麗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500號
68	01182788	信聰實業有限公司	陳威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600號
69	01809092	加伍有限公司	李鳴鐘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700號
70	01510945	太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王金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800號
71	01073249	興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余興中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8900號
72	01512134	昇東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葉素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000號
73	01456576	祥喆有限公司	杜士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100號
74	01408081	聖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蔡福氣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200號
75	01509638	上鴻國際有限公司	白台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300號
76	09491061	太雍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鈺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400號
77	01809311	臺英貿易有限公司	陳英陽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500號
78	01809446	升晃貿易有限公司	魏俊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600號
79	01187926	玫笙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閔振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700號
80	01511070	迪恩企業有限公司	柯淑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01511304	台灣昱櫻有限公司	謝東季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09900號
82	01074388	必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志康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000號
83	01182582	河陽實業有限公司	施光隆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100號
84	01511466	詹新貿易有限公司	詹益康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200號
85	09490078	臺灣建芸股份有限公司	游秀月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300號
86	01681594	亞筑企業有限公司	江淑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400號
87	01512009	康宏傳播企業有限公司	陳旭淨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500號
88	01184060	禮慶鐘錶有限公司	侯文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600號
89	05260503	沅怡實業有限公司	廖美娥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700號
90	01184028	萬泰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葉碧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800號
91	09490197	百威影視有限公司	李作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0900號
92	01632412	六五傳播實業有限公司	楊元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000號
93	09490339	菲蜜亞有限公司	賴慧珍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100號
94	09490561	晟定實業有限公司	陳銘仁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200號
95	01518427	仙賀神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迺雄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300號
96	01184414	加赫企業有限公司	陳志學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400號
97	01511803	登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樑銘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500號
98	01184293	銀皓實業有限公司	張兆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600號
99	01187974	正耀實業有限公司	蕭正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700號
100	01408646	茜茜企業有限公司	施雪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01408527	雲屋有限公司	陳秋萍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1900號
102	01127385	榮怡有限公司	張博寅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000號
103	09491920	聯盟興業有限公司	王立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100號
104	01512991	揚瀚實業有限公司	李成年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200號
105	01185096	凱晟峰興業有限公司	楊朝貴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300號
106	09492224	學達貿易有限公司	葉金發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400號
107	09491978	華建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500號
108	01811127	偉成服裝有限公司	廖能宗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600號
109	01186166	傳有企業有限公司	傅大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700號
110	01186519	裕鑫銀樓有限公司	李志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800號
111	01513703	洛福股份有限公司	黃懷慶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2900號
112	09492723	德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吉法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000號
113	01517476	飛鏈設計攝影有限公司	張慶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100號
114	01811745	優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李美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200號
115	01514800	碧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黃學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300號
116	01074486	濟城銀樓有限公司	莊皆得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400號
117	01187812	舒帝珠寶實業有限公司	蔡壽昌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500號
118	01632285	晨日企業有限公司	黃和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600號
119	01187881	娃王星企業有限公司	陳公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700號
120	01188410	樺樺工程有限公司	郭瑞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10/01/29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01074710	西望企業有限公司	盧煜圻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3900號
122	01187799	三智有限公司	李中仁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000號
123	01187411	德鑫企業有限公司	林淑華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100號
124	01187691	東旅航空貨運承攬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增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200號
125	01184619	室友有限公司	林淑娟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300號
126	01409357	美比有限公司	戴興國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400號
127	01682572	躍昇國際有限公司	陳榮光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500號
128	01356041	新格飾品有限公司	唐羣超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600號
129	01128808	東更企業有限公司	龔詩揚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700號
130	01356078	仕金企業有限公司	張塗生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800號
131	01356062	曙真金屬有限公司	胡文亮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4900號
132	22019475	源億行有限公司	李美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000號
133	01457694	承秀實業有限公司	劉紹民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100號
134	01516167	黎達企業有限公司	施黎月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200號
135	09494068	智地有限公司	老慧蘭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300號
136	01188729	舶新實業有限公司	楊景棟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400號
137	01516005	普申股份有限公司	魏春煊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500號
138	01812224	蘭萱藝術有限公司	林陳錦鑾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600號
139	09493814	摩登有限公司	任適行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700號
140	01516188	綠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品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800號

共計：15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0/01/29

批號：108AL

頁次：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41	01634283	鈞鼎資訊用品有限公司	黃秀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5900號
142	01458125	仲聯有限公司	周宏益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000號
143	01189500	海洋錄影股份有限公司	洪新源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100號
144	09495307	益峰塑膠有限公司	李阿雪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200號
145	09495833	聯信汽車有限公司	榮國雄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300號
146	01189699	宇威企業有限公司	沈伯威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400號
147	09495427	勝志有限公司	劉志章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500號
148	01190274	精質企業有限公司	侯志文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600號
149	01458650	鑫森青少年家具有限公司	阮呂創明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700號
150	09495453	麟崑企業有限公司	李茂發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800號
151	01190458	來英燈飾有限公司	李金棋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6900號
152	01074063	其其有限公司	童武松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7000號
153	01813130	通一企業有限公司	賴朝雄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7100號
154	09495313	星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毓麟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7200號
155	01409639	號召力服裝有限公司	陳俊雄	109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317300號

共計：155筆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03034737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規定。

三、修正草案內容：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三）電話：02-27274168分機8529陳先生。

（四）傳真：02-27591809。

（五）電子信箱：gt_jack84021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交通局

局長 陳學台 決行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前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本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 0 五三七五八 0 0 號令訂定，並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日(95)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七七六四七五 0 0 號令及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98)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三六三四 0 0 號令修正。鑒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 0 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十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七條)
- 二、 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 0 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且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原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原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八條)
- 四、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 依本府一 0 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新臺幣十九點二 0 七七元，考量票價仍維持新臺幣十五元未調整，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並將補助金額明定於第一項，原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三條)
- 六、 原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四條)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 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 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三 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	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	本條無修正。

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新北市</u> 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 <u>臺北縣</u> 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 <u>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u> 二、 <u>領有外籍或外</u>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 <u>手冊</u> 者。 二 領有外籍或外縣	一、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依現行

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u>重度或極重度</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障礙類別為<u>第二類</u>，且編碼為<u>b210</u>。 二、障礙類別為<u>第四類或第五類或第六類</u>，且乘坐輪椅。 三、障礙類別包含<u>第七類</u>。 <u>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	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u>A級障礙</u>。但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u>前項所稱A級障礙，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u>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u></u>	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為配合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格式，並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之類別與向度，將第三項整併至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但書「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實務上係以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組織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活動且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者為限，為求明確，爰將原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u>按段計費</u>：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	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 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	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 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	
--	--	--

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二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一)公司簡介及章程。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	(四)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	
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補助費，<u>金額計算方式如下：</u> <u>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補助</u>	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u>與租車收入發票金額同額</u>之營運補助費。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	一、依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一日核定本市市區公車運價為十九點二〇七七元，考量票價仍維持十五元未調整，故民眾支付大型復康巴士租用費不予調整，所餘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並將應補助金額明定於第一項，並說明如下： (一)按段計費：未滿九公里（單程）者，以現行運價

<u>兩千兩百四十八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u> <u>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u> <u>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u>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 <u>第一項租用憑證</u>，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證明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u>前項租用憑證</u>，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u>第一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u>，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u>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核撥</u>，已申領者，<u>追繳之</u>；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u>並移送法辦</u>。	乘以九十六人次，得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七百二十元（票價乘以九十六人次後之半價優惠），每車每段補助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依原按段計費與原按時計費之單趟最少金額之比例（每三小時三千兩百七十元除以每段一千四百四十元，約為兩倍）換算，將新制之按段計費單趟最少金額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乘以二倍，得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後減去民眾所付之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再除以三小時，每車每小時補助六百八十四元。
---	---	--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者應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爰本條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u> <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u>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為前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部或一部補貼者，</u> <u>主管機關應依行政</u> <u>程序法第一百二十</u> <u>七條第三項及第四</u> <u>項規定辦理。</u>		
第十 <u>五</u> 條 違反本辦法規 定者，依公路法之 規定辦理。	第十 <u>四</u> 條 違反本辦法規 定者，依公路法之 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遞移。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09523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理暨定檢通知計畫」，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起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10年度「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理暨定檢通知計畫」，包括
（1）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作業；（2）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檢查工作及實地查核作業；（3）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訓練活動；（4）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宣導；（5）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之印製寄發作業；（6）辦理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補助審查及宣導，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電話：（02）2720-8889 轉7248。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5031號

主旨：公告世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2月2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2月2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68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480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一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27113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福輝建築師事務所李福輝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福輝。
- 二、身分證字號：A1228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46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福輝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18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6246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